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多波段光谱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河北奥特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375.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全自动恒温电蜡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516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73.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红外偏振光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94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半导体激光治疗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上海医贝激光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72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红外光灸疗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体重秤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42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电脑中频电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51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(电动多功能理疗床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5052万元,资产总额为709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冲击波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为10612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05.8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功率自行车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14699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63399.9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尚信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多波段光谱治疗仪)属于(工业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河北奥特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375.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北奥特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0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1]PSZB[CS]2

黑龙江尚信嘉商贸有限公司 2024-04-17 14:33:07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电脑恒温电导治疗仪)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516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73.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院红外偏振光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94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院红外偏振光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94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半导体激光治疗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上海医贝激光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,资产总额 7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红外光灸治疗机 YK-GJ-B1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）的（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重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
日期:2024年4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⋮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有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脑中频电疗仪(CM2000D2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51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制造商为(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1]PSZB[CS]20240001 第(2)页 2024-04-17 14:33:07

黑龙江尚信嘉商贸有限公司 2024-04-17 14:33:07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多功能理疗床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5052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9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)属于(工业)行业制造商为(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10612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05.8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呼兰区中医医院)的(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18U 下肢功率车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2 人,营业收入为 14699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399.92 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